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554號

原告 鑫元陽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聰彬

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

歐陽誠鴻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永仕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下同）17,476,291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5,82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朱烈稽